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报告

二〇一四年四月

目 录

1、重要提示	1
2、公司概况	2
2.1 公司简介	2
2.2 组织结构	4
3、公司治理	4
3.1 公司治理结构	4
3.2 公司治理信息	13
4、经营管理	18
4.1 经营目标、经营方针、战略目标	18
4.2 所经营业务的主要内容	20
4.3 市场分析	21
4.4 内部控制	22
4.5 风险管理	25

5、报告期末及上一年度末的比较式会计报表	29
5.1 自营资产	29
5.2 信托资产	36
6、会计报表附注	38
6.1 会计报表编制基准不符合会计核算基本前提的说明	38
6.2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说明	38
6.3 或有事项说明	49
6.4 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的说明	49
6.5 会计报表中重要项目的明细资料	49
6.6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	56
6.7 会计制度的披露	59
7、财务情况说明书	60
7.1 利润实现和分配情况	60
7.2 主要财务指标	60
7.3 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61
8、特别事项揭示	61

8.1 前五名股东报告期内变动情况及原因	61
8.2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61
8.3 变更注册资本、变更注册地或公司名称、公司分立合并事项	62
8.4 公司的重大诉讼事项	62
8.5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处罚的情况	63
8.6 银监会检查意见的整改情况	63
8.7 本年度重大事项临时报告的简要内容、披露时间、所披露的媒体及其版面	65
8.8 银监会及其省级派出机构认定的其他有必要让客户及相关利益人了解的重要信息	65

1、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独立董事强力、李成、周春生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1.3 本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告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报告。

1.4 公司法定代表人高成程、总裁崔进才及会计机构负责人马华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完整。

2、公司概况

2.1 公司简介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为西安市信托投资公司，1986年8月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成立，系国有独资的非银行金融机构。1999年12月公司增资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2002年4月，经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批准，在信托业清理整顿中予以单独保留。2003年12月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批准，换发了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2008年1月，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公司名称变更为西安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3.6亿元。2009年12月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批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5.1亿元。2011年7月，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批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5.58亿元。2011年11月，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公司整体变更并更名为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7.5888亿元。2011年12月，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批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2.5888亿元。

2.1.1 公司法定中文名称：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长安信托）

公司法定英文名称：Chang' an International Trust Co., Ltd.（缩写：CITC）

2.1.2 公司法定代表人：高成程

2.1.3 公司注册地址：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33号高新国际商务

中心 23-24 层

公司邮政编码：710075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http://www.caitc.cn>

2.1.4 负责信息披露事务人：董事会秘书 谷林强

联系电话：029-87990873

传 真：029-87990856

电子信箱：gulinqiang@caitc.cn

2.1.5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上海证券报》、《金融时报》

2.1.6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 33 号高新
国际商务中心 24 层

2.1.7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

住 所：西安市高新路 25 号

2.1.8 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康达（西安）律师事
务所

住 所：西安市南二环西段 68 号世纪星大厦七层 D-E 座

上海证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8,185.67	30.33%	朱南松	30,000.00	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199弄1号16层1908室	投资管理；企业资产委托管理；资产重组；收购兼并等
上海淳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4687.29	11.67%	唐乾山	32,000.00	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100号一层G室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等

3.1.1.2 公司前三位股东

表 3.1.1.2

公司前三位股东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址	主要经营业务
西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1.30%	肖西萍	311,458.49	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五路8号数字大厦四层	投资业务；项目融资；资产管理；资产重组与购并；财务咨询等
上海证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33%	朱南松	30,000.00	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199弄1号16层1908室	投资管理；企业资产委托管理；资产重组；收购兼并等
上海淳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67%	唐乾山	32,000.00	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100号一层G室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等

3.1.2 董事、董事会及其下属委员会

3.1.2.1 董事会成员

表 3.1.2.1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所推举的股东名称	所推举的股东持股比例	简要履历
高成程	董事长	男	45	2011.11.22	西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1.30%	曾任西安市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投资租赁部副主任、主任，西安市生产资金管理分局副局长，西安市经济技术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西安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师胜友	董 事	男	52	2011. 11. 22	西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1. 30%	曾任陕西省建材机械厂出纳、会计、财务科副科长，西安市财政局工交处综合科副科长、科长、会计处副处长、预算处副处长，企业处处长。现任西安市财政局副局长
朱南松	董 事	男	47	2011. 11. 22	上海证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 33%	1992 年开始从事证券投资工作，1994 年作为主要创始人参与创建上海证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多家上市和非上市公司董事。现任上海证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
崔进才	董 事	男	45	2011. 11. 22	上海证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 33%	曾任中信银行总行信贷管理部，公司业务管理部，零售银行业务总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等职，在中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任董事、副总经理、业务审查委员会主任、资产收购处置定价小组组长，西安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
蒋锦志	董 事	男	46	2011. 11. 22	上海淳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 67%	曾就职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国信证券。曾任深圳正达信投资有限公司 CEO，粤海证券（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上海景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
蔡元明	董 事	男	44	2011. 11. 22	陕西鼓风机（集团）有限公司	6. 25%	历任深圳安惠实业公司安路电子副总经理，深圳创为实技术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阿尔斯通电力服务集团全球产品经理，监测集团总经理，阿尔斯通电力集团副总裁，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强 力	独立董事	男	52	2011. 11. 22	董事会推荐	/	曾任西北政法学院经济法系、法学二系副主任、主任，现为西北政法大学经济法学院院长；中国法学会银行法学研究会副会长，中国证券法研究会理事，陕西省法学会金融法学研究会会长、陕西省金融学会常务理事

李 成	独立董事	男	57	2011. 11. 22	西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1.30%	曾任陕西财经学院金融系教授。现任西安交通大学经济与金融学院金融系主任、教授、博导；全国金融专业学位研究生教指委员，西安市政府参事，陕西省金融学会副秘书长
周春生	独立董事	男	47	2011. 11. 22	上海证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33%	曾任美联储经济学家，加州大学 riverside 分校金融学助理教授，香港大学金融学副教授，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教授，中国证监会规划发展委员会委员，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金融系主任、高层管理者培训与发展中心 (EDP) 主任，香港大学荣誉教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委员。现任长江商学院金融学教授、EMBA/ExecEd 学术主任

3.1.2.2 独立董事

表 3.1.2.2

姓名	所在单位及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所推举的股东名称	所推举的股东持股比例	简要履历
强 力	西北政法大学、教授	男	52	2011. 11. 22	董事会	/	曾任西北政法学院经济法系、法学二系副主任、主任，现为西北政法大学经济法学院院长、教授；中国法学会银行法学研究会副会长，中国证券法研究会理事，陕西省法学会金融法学研究会会长、陕西省金融学会常务理事
李 成	西安交通大学、教授	男	57	2011. 11. 22	西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1.30%	曾任陕西财经学院金融系教授。现任西安交通大学经济与金融学院金融系主任、教授、博导；全国金融专业学位研究生教指委员，西安市政府参事，陕西省金融学会副秘书长
周春生	长江商学院、教授	男	47	2011. 11. 22	上海证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33%	曾任美联储经济学家，加州大学 riverside 分校金融学助理教授，香港大学金融学

							副教授，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教授，中国证监会规划发展委员会委员，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金融系主任、高层管理者培训与发展中心 (EDP) 主任，香港大学荣誉教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委员。现任长江商学院金融学教授、EMBA/ExecEd 学术主任
--	--	--	--	--	--	--	---

3.1.2.3 董事会下属委员会

表 3.1.2.3

董事会下属委员会名称	职 责	组成人员姓名	职 务
信托委员会	主要职责范围为：督促公司高级管理层依法履行受托职责；审核公司经营管理层提出的信托计划；监督、检查、评价信托计划的实施情况，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当公司或股东利益与受益人利益发生冲突时，保证公司为受益人的最大利益服务；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责。	强 力	主任委员
		崔进才	委员
		蒋锦志	委员
风险管理委员会	主要职责范围为：审核、修订公司的风险管理制度，对其实施情况及效果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价，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对高级管理层在信托、信贷、市场、操作等方面的风险控制进行监督；对公司的风险状况进行定期评估；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责。	高成程	主任委员
		师胜友	委员
		朱南松	委员
		崔进才	委员
		强 力	委员
审计委员会	主要职责范围：监督公司重大经营活动的合法、合规性，保证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章的贯彻执行；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检查、监督、评价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情况和内部审计制度的实施情况；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审核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责	李 成	主任委员
		朱南松	委员
		蔡元明	委员
人事薪酬委员会	主要职责范围：研究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研究董事与经理人员考核的标准，年终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研究和审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责。	周春生	主任委员
		师胜友	委员
		蒋锦志	委员

投资决策委员会	主要职责范围: 向董事会提交公司自营投资业务决策年度报告; 审定公司自营投资业务的发展规划; 本规则规定的自营投资业务审批; 审核、修订公司的自营资金的投资决策制度, 对其实施情况及效果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价, 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提出完善公司投资决策和资产管理的建议;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责。	高成程	主任委员
		师胜友	委员
		朱南松	委员
		崔进才	委员
		蒋锦志	委员

3.1.3 监事、监事会及其下属委员会

3.1.3.1 监事会成员

表 3.1.3.1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所推举的股东名称	所推举的股东持股比例	简要履历
刘嵘嵘	监事会主席	男	55	2011.11.22	西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1.30%	曾任西安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部门副主任、主任; 西安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监事长。现为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王萍	监事	女	40	2011.11.22	上海证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33%	曾就职山东省电力公司、上海证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研究员、战略投资部项目经理、部门副经理、战略投资部总经理、总裁助理。现任上海证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
柳志伟	监事	男	47	2011.11.22	上海淳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67%	曾任海南汇通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总经理; 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收购兼并部总经理; 新疆汇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董事长、监事长; 西安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董事、监事。现任上海淳大资产管理限公司董事长
刘明学	监事	男	53	2011.11.22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投资服务中心	1.04%	曾就职于陕西省外文书店计划财务科、陕西省机械进出口公司、西安高新区生产力促进中心任会计主管。现任西安高新区管委会会计核算服务中心综合管理部部长
刘静	职工代表监事	女	45	2011.11.22	/	/	曾任西安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投资经理、投资银

							行部副总经理、信托二部副总经理。现任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总经理
白伏波	职工代表监事	男	57	2012.9.20	/	/	曾任西安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业务部主任、信托部主任、自营部副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现任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秘书、监事会办公室主任、办公室主任

3.1.3.2 监事会下属委员会

表 3.1.3.2

监事会下属委员会名称	职 责	组成人员姓名	职 务
审计、监督委员会	拟定监事会对公司财务收支，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等方面审核监督的工作计划，审核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报告。组织监事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评价工作；组织公司相关人员或委托中介机构实施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审计；完成监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刘 静	主任委员
		王 萍	委员
		刘明学	委员
		白伏波	委员

3.1.4 高级管理人员

表 3.1.4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金融从业年限	学历	专 业	简要履历
崔进才	总裁	男	45	2011.11.22	24 年	硕士	货币银行学	曾任中信银行总行信贷管理部，公司业务管理部，零售银行业务总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等职，在中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任董事、副总经理、业务审查委员会主任、资产收购处置定价小组组长，西安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
陈 英	常务副总裁	男	44	2012.3.23	19 年	本科	金融	曾任中信银行总行信贷管理部处副经理、审查部副总经理，中信银行公司银行总部信贷业务部副总经理、公司产品发展部总经理，中信银行青岛

								分行行长助理、副行长。现任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
徐 谦	副总裁	男	42	2011. 11. 22	13 年	博士	政治 经济学	曾任陕西财经学院金融财政学院和西安交通大学经济与金融学院教师，曾在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从事证券市场研究分析和企业财务顾问工作等，曾任我公司投资银行部总经理。现任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徐 立	副总裁	男	54	2011. 11. 22	34 年	本科	中文	曾任广东发展银行广州开发区办事处（分行级）主任，国内业务部副总经理，总行营业部负责人，个人业务部总经理。曾在中信银行广州分行担任行长助理兼公司部副总经理。现任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瞿文康	副总裁	男	47	2011. 11. 22	27 年	硕士	经济 管理	曾在西安市财政局、西安市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工作，曾任西安市生产资金管理分局副主任、主任，西安市经济技术投资担保有限公司计财部主任、财务总监、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现任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喻福兴	总裁助理	男	47	2012. 3. 23	26 年	大专	金融	曾任建行浙江省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浙江省信托投资有限公司）信贷科科长；金信信托投资有限公司信托业务二部副经理；平安信托投资有限公司浙江营销中心总经理助理；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信托六部总经理；现任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
邹 泽	总裁助理	男	47	2013. 3. 28	25 年	本科	金融	曾任交通银行重庆分行会计、信贷员；中国银行重庆分行信贷员；宝生银行重庆代表处助理、副代表；中国银行重庆分行信贷员、高级客户经理、高级信审员、信审部总助，稽核部、信贷管理部、信贷业务部、

								资金资本市场部、国际业务部、公司银行部、风险管理部负责人；中信银行贵阳分行副行长、风险主管、纪委书记；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西南业务总监兼重庆业务部总经理，现任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
胡 鹏	总裁助理	男	38	2013. 3. 28	10 年	硕士	金融	曾任山西省国家安全厅二处任科员；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投资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信托经理、信托业务总监；现任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
王方军	总裁助理	男	44	2013. 3. 28	23 年	本科	经济信息管理	曾任中国人民银行青海省果洛藏族自治州分行工作，计划调研科副科长；青海证券公司办公室负责人，证券营业部副经理（主持工作）；中国人民银行青海省分行办公室、外汇管理处副主任科员；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非银处信托公司监管科科长；陕西银监局非银处信托科负责人、现场检查四处非银科负责人、非银处现场和财务公司监管科负责人；现任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
黄立军	总裁助理	男	37	2013. 3. 28	8 年	硕士	货币银行学	曾任武汉理工大学理学院任教师；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业务管理部业务主管；安信证券研究中心任金融分析师；宏源证券研究所行业公司部主管、公司战略小组成员、所长助理、副所长；现任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

3.1.5 公司员工

表 3.1.5

项目		报告期年度		上年度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年龄分布	25 以下	37	8%	35	11%
	25 - 29	145	33%	109	34%
	30 - 39	160	37%	106	33%
	40 以上	94	22%	70	22%
学历分布	博士	9	2%	9	3%
	硕士	228	52%	175	55%
	本科	166	38%	114	35%
	专科	31	7%	20	6%
	其他	2	1%	2	1%
岗位分布	董事、监事及高管	12	3%	8	3%
	自营业务人员	4	1%	7	2%
	信托业务人员	230	53%	180	56%
	其他人员	190	43%	125	39%

3.2 公司治理信息

3.2.1 年度内召开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1 次。

2013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 2012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1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关于续聘 2013 年度财务报告外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建立风险补偿金的议案》、《关于制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长安财富中心财务政策的议案》；

会议听取了《关于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12 年度监督评价结果的报告》和《2012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报告》。

3.2.2 董事会及其下属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3.2.2.1 董事会召开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共召开会议 28 次，其中现场会议 3 次，通讯会议 25 次。

1. 2013 年 3 月 1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博雅眼科医院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风险化解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注册资本从 125,888 万元增至 128,888 万元的议案》等 2 项议案。

2. 2013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2 年度经营工作报告》、《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12 年度报告及摘要》、《关于续聘 2013 年度财务报告外审机构的议案》、《关于制定〈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的议案》、《2013 年固有资产配置方案》、《关于修订〈内部审计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2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聘任邹泽先生为公司总裁助理的议案》、《关于聘任胡鹏先生为公司总裁助理的议案》、《关于聘任王方军先生为公司总裁助理的议案》、《关于聘任黄立军先生为公司总裁助理的议案》等 15 项议案；

会议原则同意《关于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建立风险补偿金的议案》、《关于长安财富中心财务政策的议案》等 3 项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进一步修改完善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会议听取了《董事会信托委员会 2012 年度工作报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 2012 年度工作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2 年度

工作报告》、《董事会人事薪酬委员会 2012 年度工作报告》、《董事会投资决策委员会 2012 年度工作报告》、《2012 年度崔进才总裁述职报告》、《2012 年度陈英常务副总裁述职报告》、《2012 年度徐谦副总裁述职报告》、《2012 年度徐立副总裁述职报告》、《2012 年度瞿文康副总裁述职报告》、《2012 年度喻福兴总裁助理述职报告》、《2012 年度风险管理情况报告》、《2012 年度公司净资本管理情况报告》、《公司信息化建设情况的报告》、《2012 年公司审计工作的报告》、《2012 年反洗钱工作总结报告》等 16 项报告。

3. 2013 年 9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固有资产配置的议案》、《关于公司增资方案的议案》等 2 项议案；听取了《2013 年上半年公司经营工作报告》、《2013 年上半年审计工作报告》等 2 项报告。

4. 董事会共召开通讯会议 25 次，审议和听取了 90 个议题和报告。

3.2.2.2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1. 信托委员会

报告期内，按照董事会的统一部署，密切关注国家宏观经济政策、金融政策法规、行业经济环境变化对公司信托业务的影响，认真研究对策，为公司信托业务开展提供指导与建议；引导公司信托产品创新，推动公司融资租赁类信托产品开发和房地产股权投资信托模式研究；督促公司制定和完善信托业务相关制度。

2. 风险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内，积极关注公司业务开展情况，适时对公司自营业务和

信托业务的风险状况进行评估；在日常工作中向经营层提示风险，强化经营层风险意识，督促经营层建立全方位、全流程、不间断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督促公司建立健全各项风险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优化完善风险管理组织体系；对公司净资本管理提出具体要求和建议，推动净资本管理工作科学化、合理化。

3. 审计委员会

报告期内，参与讨论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监督公司重大经营活动的合法、合规性；指导公司审计部的监督和核查工作，对审计工作结果进行检查、监督、评价，促进公司内控制度设计完善，执行有效，责任到位，使之符合股份制公司的治理要求；指导公司审计部按照《年度财务报告外审机构选聘管理办法》选聘外审机构对公司 2012 年报进行审计。

4. 人事薪酬委员会

报告期内，加强公司内部管理与制度建设，以满足公司未来的发展需要；提请董事会审议经营层提出的关于聘任公司总裁助理的提案；对公司高管进行了考核；根据《绩效考核试行办法》的相关内容，审议了公司 2012 年全年绩效奖金的列支申请；根据董事会的授权，依据相关政策、法律的规定，审议通过了《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绩效考核试行办法（修订稿）》。

5. 投资决策委员会

报告期内，依据《业务授权管理办法》、《董事会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内部规章制度，为公司 2012 年度自有资金配置献

计献策，对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的自营投资类业务进行审议，并致力于提升公司自营业务投资决策专业化程度，积极促进自营投资业务的发展、自营业务投资团队建设。

3.2.2.3 对股东大会决议和股东大会授权事项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能够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认真行使职权，有基本规范的文本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能认真执行，并按照公司《业务授权管理办法》，认真履行授权事项。

3.2.3 监事会及其下属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3.2.3.1 监事会召开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列席了本年度各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共召开会议 3 次。

1. 2013 年 1 月 15 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监事会审计、监督委员会提交的《2012 年监事会监督评价实施方案》、《监事会关于布置检查 2012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的议案》等 2 项议案。

2. 2013 年 3 月 27 日，公司在 24 楼会议室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监事会 2012 年工作报告》、《关于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12 年度监督评价结果的报告》、《西安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对 2012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的审计报告》、《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年报暨年报摘要》等 4 项议案。

3. 2013 年 9 月 22 日，公司在 24 楼会议室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听取了《关于公司存续信托项目风险状况的报告》、

《关于推进流程优化及信托制度建设的报告》等 2 项报告。

3.2.3.2 监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监督、审计委员会认真履行职责，在财务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督评价等方面作了很多工作，保证了委员职责的有效履行，全年召开了一次会议。

2013 年 3 月 21 日，公司在 24 楼会议室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审计、监督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对 2012 年度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监督评价进行打分，通过了 2012 年度公司董事履职评价报告，报监事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日常经营中，能够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和法规以及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监管规定。

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1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完整、准确的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2.4 高级管理层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层依照《公司章程》和《业务授权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职责，落实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4、经营管理

4.1 经营目标、经营方针、战略目标

4.1.1 经营目标

公司积极创新业务模式及产品服务，不断拓展新的业务领域，做

大做强信托业务，持续扩大管理资产规模，全面提升综合金融服务能力，力争使公司成为具有核心竞争力和特色明显的专业资产管理和财富管理机构，为客户提供更优质、更个性化的金融理财服务，为委托人和受益人的财富管理和财富增值做出贡献。

4.1.2 经营方针

公司坚持诚信、稳健、专业、创新的经营管理原则，以提升自主管理能力为着力点，以增强风险控制能力和专业队伍建设为保障，通过持续推进业务和产品创新，不断完善资产管理产品线和客户服务体系，树立公司财富管理的品牌优势，逐步实现以融资需求为导向的业务模式向以客户投资需求为导向的业务模式的转变。

4.1.3 战略目标

公司的战略目标是将公司打造成为高净值个人及机构投资者提供资产配置和财富管理服务的专家，跻身于国内一流的信托公司之列。为了实现以上战略目标，一方面，公司将持续聚焦专业资产管理能力的提升，做精做强传统融资类信托业务，努力提升在金融市场及另类资产领域的投资管理能力，积极推动向投资型业务的转型，全面提高主动管理能力，最终构建出具有竞争优势并能满足客户全方位投资需要的完整产品线。另一方面，公司将加快自有直销渠道的拓展，加大个人及机构客户的开发和维护，进一步提升募资能力，逐步实现财富管理中心由单纯卖产品到为客户提供全面资产配置服务的升级。此外，公司还将充分挖掘信托制度优势，积极开拓家族财富管理、资产证券化、QDII 土地信托等创新业务；广泛开展与其他金融机构间

的业务合作，条件成熟时通过收购进行多元化布局，最终打造成为一个以信托为主业、适度多元化的综合金融控股平台。

4.2 所经营业务的主要内容

4.2.1 自营资产运用与分布情况

表 4.2.1

自营资产运用与分布表			单位：万元		
资产运用	金额	占比（%）	资产分布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36,427.83	34.09	房地产	5,560.00	1.39
贷款及应收款	2,447.48	0.61	金融机构	200,189.10	50.02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7,057.79	34.25	其他	30,569.35	7.6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5,112.60	16.27	实业	17,727.67	4.43
持有至到期投资	27,090.19	6.77	证券市场	146,127.65	36.52
长期股权投资	6,103.51	1.53			
其他	25,934.37	6.48			
资产总计	400,173.77	100.00	资产总计	400,173.77	100.00

4.2.2 信托资产运用与分布情况

表 4.2.2

信托资产运用与分布表			单位：万元		
资产运用	金额	占比（%）	资产分布	金额	占比（%）
货币资产	354,853.32	1.64	基础产业	3,881,545.80	17.90
贷款	7,707,157.37	35.54	房地产	1,545,720.46	7.13
交易性金融资产	2,386,710.21	11.01	证券市场	2,652,940.14	12.2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020,187.18	13.93	实业	8,255,657.31	38.07
持有至到期投资	5,106,604.35	23.55	金融机构	603,476.41	2.78
长期股权投资	1,227,204.76	5.66	其他	4,743,599.45	21.88
其他	1,880,222.38	8.67			
信托资产总计	21,682,939.57	100.00	信托资产总计	21,682,939.57	100.00

4.3 市场分析

4.3.1 影响本公司业务发展的有利因素

近年来，随着社会财富的持续增长和居民收入水平的提高，机构和个人的财富管理需求日益旺盛，为银行、信托公司等专业理财服务机构提供了快速增长的业务机会；随着 2007 年“新两规”的实施，信托功能定位更加清晰，信托主业突出，信托公司充分发挥信托制度本身的优势，立足信托本源业务，提高自主管理能力，通过产品设计的灵活性和资金运用方式的广泛性，为投资者提供了更加丰富多样的理财产品；随着近几年信托行业管理的信托资产规模快速增长，信托公司、信托行业和信托功能在金融体系中的作用显著增强，信托行业的市场影响力和信托公司的社会认知度都有了显著提高，为信托业务的开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4.3.2 影响本公司业务发展的不利因素

近年来，宏观经济金融环境的复杂性和不确定性依然存在，国内宏观经济调控尤其是针对房地产行业的持续调控使得相关信托业务的开展受到很大影响；我国信托财产登记、信托税收等配套制度的缺失严重制约了信托业务的开展；信托行业监管逐步趋严、“泛资产管理/泛信托”趋势下，面对各类金融机构在财富管理和资产管理领域的激烈竞争以及“刚性兑付”可能带来的流动性风险，信托公司面临的市场环境更加严峻，市场竞争加剧，信托公司还缺乏专属业务和体现核心竞争力的拳头产品。

4.4 内部控制

4.4.1 内部控制环境和内部控制文化

在内部控制机制建设方面，公司通过不断完善业务流程，积极建设现代、科学的内控管理机制，鼓励竞争，提倡创新，努力营造有序、高效的内部控制环境，形成和谐、统一的内部控制文化。

4.4.1.1 公司治理机制的建设和执行情况

为保证公司规范运作，有限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公司按照《公司法》、《信托业务治理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为核心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各项机制运转正常，各层面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三会分设、三权分开、有效制约、协调发展”的原则，独立决策、执行和监督。

董事会制定公司整体经营目标、政策并监督执行，了解和关注公司的主要风险。董事会设置信托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人事薪酬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等五个专门委员会，负责对公司各类专门问题进行审议并向公司董事会提出专业意见和建议。监事会履行其监督职责，高级管理层执行董事会的决策并及时反馈执行情况。公司已建立起分工合理、职责明确、报告关系清晰的组织结构。

4.4.1.2 内部控制文化的建设

公司内部控制建设的总体目标是遵循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保证公司经营合法合规；有效整合资源，确保经济、高效地实现公司目标；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做到有规可循；保障各项业务有序进行、信

息传递畅通无误；保障公司资产安全及财务报告质量。

在内控文化建设方面，公司强调内控的“约束”与“激励”的双重作用，重视从内控组织文化、制度文化、行为文化和精神文化等多方面加强内控文化建设。着眼于公司作为金融机构的特性，本着为客户高度负责的原则，公司始终牢牢把握风险管理的领导权和主动权，坚持风险教育常规化、制度化，风险内控措施具体化，巩固和发扬历年来在风险管理方面业已形成的成熟经验，进一步强调业务发展要以质量为前提，遵守操作规范，按流程办事的工作准则，形成和谐、统一的内部控制文化。

4.4.2 内部控制措施

为实现整体经营目标，公司在大力发展各项业务的同时，始终致力建立健全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公司从部门设置、制度建设、流程优化等方面着手，不断加强内部控制。

公司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设置了业务部门和职能部门，并按照职责分离的原则设置了相应的工作岗位，各个岗位有明确的岗位说明和清晰地报告关系。在此基础上，公司努力建立健全内部约束机制，实现前、中、后台的岗位职责分离。

公司目前已建立了一系列完整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涵盖了业务管理、财务管理、人事管理、行政管理等各个方面。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适时出台、修订了部分制度，以确保公司各部门及各项经营活动均能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框架内健康运行，有效保证公司经营效益水平的不断提升和战略目标的实现。

业务流程的不断优化和完善是公司平滑运行的关键因素之一。报告期内，公司对信托业务流程进行了梳理和优化，并制定了《信托业务流程》，进一步加强和完善了内部管理，有效防范风险，提高了信托业务运行效率，更好地满足业务发展的需要。

4.4.3 信息交流与反馈

公司在与外部信息交流方面，一是根据监管相关要求及时报备业务方案，汇报公司管理、经营情况及监管政策执行情况；二是树立良好外部形象，通过公司网络及时更新和发布了公司动态、产品推介、信息披露等方面信息；三是通过 400 免费客户电话，96668 理财热线，长安财富微信平台等方式向客户介绍推介产品信息，解答疑问；四是借助公司内刊《信长安》向客户及合作伙伴传递公司声音。

公司在内部信息交流方面，一是通过总裁办公会、季度工作会、信托业务管理例会等各种会议和行业业务动态及信托业务月报、公司业务审批月报、工作周报等各种内部文件，加强公司各部门之间的沟通，并快速解决业务和管理中出现的问题；二是通过公司 OA 系统、门户网站、视频会议系统等信息化平台建设工作的推动，公司内部交流的便利性、保密性进一步加强。

4.4.4 监督评价与纠正

公司建立了多层次的内控监管体系：监事会依法履行监督职能，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层履职情况进行监督；审计部独立行使内部审计监督权，在报告期内，完成审计检查及报告 28 项，基本涵盖了公司全业务条线；风险控制部进一步丰富风险识别手段及时出台业务指

引,做好项目准入门槛的把关;合规法务部在合同文本审核的基础上,加强了对业务合规性的审查;资产管理部主导落实期间管理职责,报告期内主导开展了 11 项专项风险排查工作。

4.5 风险管理

4.5.1 风险管理概况

在风险管理方面,公司坚持“风险控制,人人有责”的全员风险管理理念,推行“事前防范、事中控制、事后监督”的全方位、全过程、不间断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公司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高度重视经营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风险,董事会设立了风险管理委员会作为其专门工作机构,负责公司的风险控制、管理、监督和评估等工作;设立了投资决策委员会按照业务权限,负责公司固有业务重大项目的评审。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融资类业务风险控制指引》、《房地产集合信托业务指引》、《融资平台类集合信托业务政策指引》、《单一信托业务指引》、《融资类信托业务交易对手准入指导原则》、《证券投资类业务操作指引》等业务指引和规范性文件。目前制定的业务指引已基本覆盖了公司的主要业务类型,从制度上明确了各类项目的准入及风控标准,以便业务部门把好项目筛选第一关。公司结合风险管理工作中的新情况、新问题,在尽职调查部的指导和规范、评审报告的细化和明确、现场调查、抵押物评估、合同库建立和完善、不同项目期间管理手段的明确和落实以及跨区域管理的实施等不同的管理节点,出台了一系列的管理制度。在风险管理的组织架构方面,公司对风控、

合规、期间管理的重要环节实施精细管理：如风险控制部的三个专业评审小组、合规条线的三个专业单元、资产管理部的五个工作模块等，通过专业化分工，整合资源，提升了风险管理工作过程的针对性和专业性，并在各条线内部形成了清晰的职能划分和 workflows。

“事中控制”与“事后监督”同样得到公司的高度重视。在项目期间运行管理中，公司修订了《信托项目期间管理办法》，根据项目不同风险等级确定不同深度和广度的期间管理要求。公司在信托业务管理部内设立了信托业务运行小组，加强了对项目期间运营的管理力度。资产管理部建立了存续项目的风险预警台账，密切监控项目的运作情况，并不定期的对项目进行专项风险排查。此外，董事会专门下设审计委员会，负责公司的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等工作。公司审计部为审计委员会日常办事机构，负责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收支、经济效益等进行内部审计监督，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和评价，并适时对公司开展的业务进行专项审计，及时发现问题，监督纠正。

从业务部门项目发起，到尽职调查部指导尽调，到风险控制部评审项目（重大项目提交董事会评审）、合规法务部合规性审查、资产管理部主导落实期间管理，再到审计部对各条线的内部审计，风险管理条线分工清楚，职责明确，风险管理架构进一步明晰，公司风险管理体系进一步优化。

4.5.2 风险状况

4.5.2.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主要表现为公司交易对手不能履行合约义务从而导致公司资产价值发生变动遭受损失带来的风险。

4.5.2.2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主要表现为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等的不利变动而使公司的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具体表现为经济运行周期变化风险、金融市场利率波动风险、通货膨胀风险、房地产交易风险、证券市场、货币市场交易风险等。这些风险的存在不但影响信托财产的价值以及信托收益水平，也将影响公司由于资产负债结构不匹配等而导致公司整体的、当前和未来收入的损失。

4.5.2.3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主要是公司内部控制、系统及运营过程中的错误、疏忽或外部事件而可能引起潜在损失的风险，表现在信息系统还不够全面及时，风险评估、风险管理的程序和结构还不够完善，以及人员操作不规范和责任心不强等方面。

4.5.2.4 其他风险

其他风险主要是指公司业务开展中的合规性风险、政策风险、公司信誉风险、人员道德风险等。

4.5.3 风险管理

4.5.3.1 信用风险管理

公司通过事前评估、事中控制、事后评价的风险控制体系来防范和规避信用风险。公司强调风险管理关口前移，通过出台尽职调查模

板、融资类信托业务现场调查指引等制度文件，提升业务部门尽职调查的质量；通过及时出台各种业务准入标准，不断优化项目评审流程提高项目甄别和筛选能力，加强对融资对象的运营状况和信用分析；通过构建“千里眼”经济情报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企业绩效评价标准值体系、银监会预警系统、人行企业征信系统等风险侦查信息系统和工具，丰富风险识别手段；通过建立风险预警台账，加强项目的期间管理力度。

4.5.3.2 市场风险管理

公司通过对宏观经济、货币政策、行业政策和利率走势等的深入分析研究，进行持续的专项监控；建立完备可靠的管理信息系统识别；制定可能有重大情况发生时的应急处置方案。

4.5.3.3 操作风险管理

公司重点加强内控制度和风险管理制度的落实，对业务流程进行优化，并根据新的业务流程上线了公司 OA 系统，严格业务流程的管理；加强专业部室对操作风险的防控和管理，充实、深化内控合规部门的职能，在信托业务管理部设置综合运营小组，规范信托项目期间运营管理的各项规定动作，防范操作环节的各项风险；突出抓好重要岗位和薄弱环节的管理，界定业务权限，明确岗位职责；运用内部审计和外部审计，评估公司内控制度设计、执行的有效性；集中检查资源，加强高风险点的监督检查；加强员工培训，提高员工的业务技能和风险管理意识。

4.5.3.4 其他风险管理

公司强化全员的合法合规经营意识，持续关注有关法律、法规的最新变化，正确理解和准确把握其内涵，并及时对业务程序和操作指引进行梳理和修订；加强职业道德教育，增强员工的工作责任心。

4.5.3.5 净资本管理

2013 年末，公司净资本风险控制指标为：净资本 26.49 亿元，各项业务风险资本之和 19.20 亿元，净资本 / 各项业务风险资本之和为 138%，净资本 / 净资产为 85.73%。2013 年，公司积极调整优化资产和业务结构，净资本各项监管指标均达到监管要求。

5、报告期末及上一年度末的比较式会计报表

【披露母公司（即信托公司）报表及其合并报表】

5.1 自营资产

5.1.1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意见全文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Xigema Cpas(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希会审字(2014)0603 号

审 计 报 告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固有财务报表，包括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固有财务报表附

注。

一、管理层对固有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固有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固有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固有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固有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固有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固有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固有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固有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

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固有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固有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固有业务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李萍

中国 西安市 中国注册会计师：曹爱民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日

5.1.2 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会商银 01 表

单位名称：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行次	注释	年末数	年初数
资 产：				

现金及存放银行款项	1	五、（一）	1,364,278,265.63	1,541,967,770.38
存放同业款项	2			
拆出资金	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	五、（二）	19,8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5	五、（三）	1,370,577,929.27	564,228,609.16
应收利息	6	五、（四）	600,230.14	
应收账款	7			
预付款项	8	五、（五）		16,772,082.11
其他应收款	9	五、（六）	24,474,757.51	14,577,687.48
发放贷款及垫款	10	五、（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	五、（八）	651,126,012.88	289,844,454.83
持有至到期投资	12	五、（九）	270,901,917.13	214,971,600.00
长期应收款	13			
长期股权投资	14	五、（十）	61,035,118.04	63,553,415.64
投资性房地产	15			
固定资产	16	五、（十一）	83,173,381.58	77,940,780.61
在建工程	17	五、（十二）	3,959,850.73	
无形资产	18	五、（十三）	4,565,298.52	3,742,794.54
长期待摊费用	19	五、（十四）	19,525,546.9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	五、（十五）	127,719,350.21	65,892,167.03
其他流动资产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资产总计	31		4,001,737,658.63	2,853,491,361.78

资产负债表 (续)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会商银 01 表

单位名称：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负 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3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 款项	33			
拆入资金	34			
交易性金融负债	35			
应付帐款	36			
预收帐款	37	五、(十七)	32,800,00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8			

吸收存款	39			
应付职工薪酬	40	五、（十八）	583,113,683.33	344,045,198.04
应交税费	41	五、（十九）	217,918,726.33	261,962,452.65
应付利息	42			
应付股利	43	五、（二十）	44,047,953.02	6,281,553.02
预计负债	44			
其他应付款	45	五、（二十一）	14,089,568.02	33,166,944.78
长期应付款	46			
递延所得税负债	47	五、（十五）	19,496,299.01	3,494,626.11
其他负债	48			
负债合计	49		911,466,229.71	648,950,774.6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50			
实收资本（或股本）	51	五、（二十二）	1,258,880,000.00	1,258,880,000.00
资本公积	52	五、（二十三）	256,103.70	256,103.70
减：库存股	53			
盈余公积	54	五、（二十四）	198,501,932.70	106,152,208.53
一般风险准备	55	五、（二十五）	41,258,477.13	19,562,812.04
信托赔偿金	56	五、（二十六）	108,495,355.72	62,320,493.63
未分配利润	57	五、（二十七）	1,482,879,559.67	757,368,969.28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9		3,090,271,428.92	2,204,540,587.18

少数股东权益	6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1		3,090,271,428.92	2,204,540,587.1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62		4,001,737,658.63	2,853,491,361.78

法定代表人：高成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崔进才

会计机构负责人：马华

5.1.3 利润表

利 润 表

2013 年度

会商银 02 表

单位名称：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注释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1	五、(二十八)	2,329,087,775.92	1,801,829,165.08
其中：贷款利息净收入	2		48,365,465.69	44,704,005.30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		1,974,248,838.35	1,705,670,822.3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		98,582,142.05	-17,700,609.8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		64,006,691.60	43,016,396.12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		-32,556.30	-248.87
其他业务收入	8		143,917,194.54	26,138,800.00
二、营业支出	9		1,103,955,895.83	768,081,711.05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		123,595,971.20	97,995,417.35
营业费用	11		921,977,820.69	660,909,879.90
资产减值损失	12		58,382,103.94	9,176,413.80
其他业务成本	1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		1,225,131,880.09	1,033,747,454.03
加：营业外收入	15	五、(二十九)	1,403,994.45	423,600.00
减：营业外支出	16		1,046,871.40	1,201.9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		1,225,489,003.14	1,034,169,852.05
减：所得税费用	18		301,991,761.40	250,164,034.0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		923,497,241.74	784,005,817.96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		923,497,241.74	784,005,817.96
少数股东损益	21			
六、每股收益：	22			
(一)基本每股收益	23		0.73	0.62
(二)稀释每股收益	24		0.73	0.62
七、其他综合收益	25			
八、综合收益总额	26		923,497,241.74	784,005,817.96

法定代表人：高成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崔进才

会计机构负责人：马华

5.2 信托资产

5.2.1 信托项目资产负债汇总

信托项目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信托项目名称：汇总

2013年12月31日

 会信项目 01 表
 单位：万元

信托资产	期末数	信托负债和信托权益	期末数
信托资产:		信托负债	
货币资金	354,853.32	交易性金融负债	-
拆出资金	-	应付受托人报酬	-
应收款项	144,211.16	应付托管费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020,187.18	应付受益人收益	916.73
交易性金融资产	2,386,710.21	其他应付款项	61,602.36
发放贷款	7,707,157.37	应交税金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负债	-
持有至到期投资	5,730,776.35	信托负债合计	62,519.09
长期股权投资	1,227,204.76	信托权益:	
固定资产	-	实收信托	21,339,393.26
无形资产	-	资本公积	-
长期应收款	94,355.08	未分配利润	281,027.22
其他资产	1,017,484.15	信托权益合计	21,620,420.48
信托资产总计	21,682,939.57	信托负债及信托权益总计	21,682,939.57

法定代表人: 高成程

会计主管: 李杰

审核: 艾全红

制表: 赵博占

5.2.2 信托项目利润及利润分配汇总表

信托项目利润及利润分配汇总表

编制单位: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会信项目 01 表

信托项目名称: 汇总

单位: 万元

项目	本年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2,232,414.95
利息收入	1,222,188.43
投资收益	973,304.68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8,362.42
租赁收入	13,037.43
其他收入	5,521.98
二、营业支出	367,193.01
三、信托净利润	1,865,221.94
四、其他综合收益	-
五、综合收益	-
加: 期初未分配信托利润	138,789.21
六、可供分配的信托利润	2,004,011.16

减：本期已分配信托利润	1,722,983.93
七、期末未分配信托利润	281,027.22

法定代表人：高成程

会计主管：李杰

审核：艾全红

制表：赵博占

6、会计报表附注

6.1 会计报表编制基准不符合会计核算基本前提的说明

无。

6.1.1 会计报表不符合会计核算基本前提的事项

无。

6.1.2 对编制合并会计报表的公司，应说明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名称、业务性质、注册地、注册资本、实际投资额、母公司所持有的权益性资本的比例及合并期间。报告期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有增减变动的，还应说明增减变动的情况以及合并范围变动的基准日。对持股比例达到 50%以上，但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应逐一说明未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本公司按企业会计准则不需要编制合并会计报表。

6.2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说明

6.2.1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范围和方法

1. 贷款损失准备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发生减值，则应当将该贷款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贷款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应当通过对该贷款的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本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贷款损失

准备。贷款损失准备覆盖本公司承担风险和损失的全部贷款。

2.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应当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与当前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减去所有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则应当将该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应当通过对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

(3)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有证据表明由于无法可靠地计量其公允价值，所以未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无市价权益性金融工具出现减值，减值损失的金额应按该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与以类似金融资产当前市场回报率折现计算所得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计量。

(4)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非金融资产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非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期末判断相关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以上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5）抵债资产

期末本公司对是否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抵债资产已经发生减值损失进行检查。抵债资产跌价准备期末按账面价值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按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跌价准备。若以前减记抵债资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抵债资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6.2.2 金融资产四分类的范围和标准

本公司按照取得金融资产的目的，将持有的金融资产分成以下四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如果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回购或赎回，该资产应当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2.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具有固定或可确定回收金额及固定到期日的，且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3.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具有固定或可确定回收金额，缺乏活跃市场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且公司没有意图立即或在短期内出售该等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的价值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摊余成本减去减值准备计量。当贷款和应收款项被终止确认、出现减值或在摊销时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较小的，也可按票面利率计算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那些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或未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

6.2.3 交易性金融资产核算方法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后续计量期间以公允价值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6.2.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方法

在后续计量期间，对存在活跃市场或能持续可靠取得市场价格的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可供出售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所带来的未实现收益，在该金融资产被终止确认或发生减值之前，列

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在该金融资产被终止确认或发生减值时，以前计入在资本公积中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若不符合公允价值条件则按历史成本计量。

6.2.5 持有至到期投资核算方法

对存在活跃市场或能持续可靠取得市场价格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应当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否则按历史成本确认。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实际利率法计算的摊余成本减去减值准备计量。当持有至到期投资被终止确认、出现减值或在摊销时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较小的，也可按票面利率计算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

如果公司在本会计期间或前两个会计年度，于到期日前出售或重分类了较大金额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则公司将不能再将任何金融资产分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满足下述条件的出售或重分类除外：A）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的到期日或赎回日很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以至于市场利率的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重大影响；B）根据约定的偿付或提前还款的方式已经收回了该项投资几乎全部初始本金后发生的出售或重分类；C）出售或重分类可归属于某个本公司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项。

6.2.6 股权投资核算方法

本公司采用成本法和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金额。

1.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计量

在取得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入账。初始投资成本按以下方法确

定:

(1) 以现金购入的长期股权投资, 按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包括支付的税金、手续费等相关费用)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 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减去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后的差额, 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按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 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4) 公司因债务重组取得的其长期股权投资, 将享有股份的公允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与股份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5) 以非货币性交易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 按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加上支付的相关税费, 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公允价值与换出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以上所称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或不能持续可靠取得市场价格的, 均按成本计量模式。

(7) 对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分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及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确定其初始成本。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

(1) 对于下列长期股权投资, 采取成本法核算:

①对被投资企业能够实施控制;

②对被投资企业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计量的。

成本法计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应调整投资成本。被投资企业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对被投资企业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取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企业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企业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分担的被投资企业实现的净损益份额，确认投资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企业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被投资企业发生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实质上构成被投资企业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公司负有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企业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企业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企业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对于被投资企业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公司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所有者权益。

(3) 公司因减少投资等原因，对被投资企业不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将改按成本法核算，并以权益法下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作为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企业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但不构成控制的，将改按权益法核算。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企业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转入当期损益。

6.2.7 投资性房地产核算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计量模式。

外购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价确认投资性房地产的初始金额，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将固定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的，按其在转换日的账面价值确认投资性房地产的初始金额。

6.2.8 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并且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在取得时，按取得时的成本入账。与购买或建造固定资产有关的一切直接或间接成本，在所购建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资本化为固定资产的成本。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的原值扣除残值和其预计使用年限制定折旧率。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主要固定资产类别的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40年	3%	2.43%
运输工具	6-15年	3%	16.17-6.47%
电子设备及其他	3-10年	3%	32.33-9.70%

6.2.9 无形资产计价及摊销政策

本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是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即以取得无形资产并使之达到预定用途而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无形资产的成本。

1. 无形资产--特许经营权，按评估确认值入账，按 20 年以直线法进行摊销。

2. 无形资产—其他，按照以下摊销方法

(1) 合同规定受益年限但法律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按合同规定的有效年限摊销；

(2) 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但法律有规定有效年限的，按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摊销；

(3) 合同和法律均规定了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取二者之中较

短者；

(4) 如果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法律也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按十年摊销。

6.2.10 抵债资产的核算方法

抵债资产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入账，同时冲销被抵部分的资产账面价值，包括贷款本金、已确认的表内利息以及其他应收款项，与贷款或应收款项对应的贷款损失准备、坏账准备等。

抵债资产处置时，如果取得的处置收入大于抵债资产账面价值，其差额计入营业外收入；如果取得的处置收入小于抵债资产账面价值，其差额计入营业外支出。不存在活跃市场或不能持续可靠取得市场价格的抵债资产按成本计量模式。

6.2.11 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所有的控股子公司以及能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2. 编制方法：

以母公司及被合并子公司、企业的个别会计报表为基础，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作必要的调整及重分类后，合并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以及利润分配表各项目，对公司权益性资本投资项目与并表的被投资企业所有者权益中公司所持有的份额进行抵销，所有母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重大内部往来、内部交易在合并时予以抵销。

6.2.12 收入确认原则和方法

本公司主要收入包括贷款利息收入、金融企业往来收入、手续费

收入、评估咨询收入、投资收益、租赁收益。

1. 贷款利息收入：根据贷款合同规定计算入账；
2. 金融企业往来收入：在金融机构存款取得的利息收入；
3. 手续费收入：包括信托佣金收入、担保手续费收入等，固有业务信托报酬收入，按实际收到信托项目的转款金额确认；
4. 租赁收益：根据租赁协议或合同的约定计算入账；
5. 评估咨询收入：提供财务顾问、投资咨询等业务收到的收入，按合同约定确认收入实现；
6. 投资收益：根据销售价与成本价的差价入账，股息、红利按照协议或约定入账。

6.2.13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所得税。

资产和负债按会计和计税基础不同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也属于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核查，并且在未来不再可能有足够纳税所得以转回部分或全部递延所得税资产时，按不能转回的部分扣减递延所得税资产。

6.2.14 信托报酬确认原则和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等规定，“信托财产与属于受托

人所有的财产（以下简称固有财产）相区别，不得归入受托人的固有财产或者成为固有财产的一部分。”公司将固有财产与信托财产分开管理、分别核算。公司管理的信托项目是指受托人根据信托文件的约定，单独或者集合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的基本单位，以每个信托项目作为独立的会计核算主体，独立核算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和处分情况。各信托项目单独记账，单独核算，并编制会计报表。其资产、负债及损益不列入本会计报表。

对指定用途的信托业务，受托人报酬按季计提，受托人报酬=项目资金运用实际收到的收益-项目发行费用-当期应承担的受益人预计收益，按年支付收益时模拟清算调整。

对非指定用途的信托业务：按年支付收益模拟清算时计提受托人报酬。

对于信托项目预收收益的项目：一次性按信托期限计提当年受托人报酬。

固有业务信托报酬收入，按实际收到信托项目的转款金额确认。本期年度报告所遵循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与上期一致。

6.3 或有事项说明

无。

6.4 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的说明

无。

6.5 会计报表中重要项目的明细资料

6.5.1 披露自营资产经营情况

6.5.1.1 按信用风险五级分类结果披露信用风险资产的期初数、期末数。

单位：万元

表 6.5.1.1.1

时点	正常类	关注类	次级类	可疑类	损失类	信用风险资产合计	不良合计	不良率 (%)
期初数	279,318.86	8,959.17			2,540.52	290,818.55	2,540.52	0.89
期末数	389,725.44	8,569.01		10,924.38	2,265.51	411,484.34	13,189.89	3.21

注：不良资产合计=次级类+可疑类+损失类

逐笔说明不良信用资产的形成时间、债务人、收回可能性。

单位：万元

表 6.5.1.1.2

编号	债务人名称	账面金额	资产种类	形成时间	收回可能性
				(年月)	
1	陕西东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30.00	贷款	2004.12	逐步回收
2	陕西九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5.98		2006.7	清收难度大
3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787.56	其他应收款	2006.12	逐步回收
4	北京国信融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8.59		2006.12	形成损失
5	西安市经济技术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195.18		2010.6	逐步回收
6	政策性房改房职工交纳款与房款差额	358.20	固定资产清理	/	形成损失
7	信集博雅	10,924.38	持有至到期投资	2013.03	清收难度大
合计		13,189.89			

6.5.1.2 各项资产减值损失准备的期初、本期计提、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期末数；贷款的一般准备、专项准备和其他资产减值准备应分别披露。

单位：元

表 6.5.1.2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转回	转销	
一、坏账准备	10,163,373.12		50,000.00		10,113,373.12
二、贷款损失准备	11,659,791.50		2,700,000.00		8,959,791.50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92,401.97	21,400.00			113,801.97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54,621,917.14			54,621,917.14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29,196,584.36	6,518,297.60			35,714,881.96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581,983.37				3,581,983.37
八、工程物资减值准备					
九、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准备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十三、商誉减值准备					
十四、其他					
合 计	54,694,134.32	61,161,614.74	2,750,000.00	0.00	113,105,749.06

6.5.1.3 自营股票投资、基金投资、债券投资、股权投资等投资

业务的期初数、期末数。

单位：万元

表 6.5.1.3

时点	自营股票	基金	债券	长期股权投资
期初数	56,422.86	-	-	6,355.34
期末数	9,801.44	124,441.95	2,814.40	6,103.51

6.5.1.4 前五名的自营长期股权投资的企业名称、占被投资企业权益的比例、主要经营活动及投资收益情况等。(从大到小顺序排列)

单位：万元

表 6.5.1.4

企业名称	投资比例	经营活动	投资收益情况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0%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 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按投资比例计提减值准备 3571.49 万元
鄂尔多斯市民生股权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	25.50%	股权投资管理	无
苏州天图兴苏股权投资 中心(有限合伙)	1.88%	股权投资管理	无

6.5.1.5 前五名的自营贷款的企业名称、占贷款总额的比例和还款情况等。(从大到小顺序排列)

单位：万元

表 6.5.1.5

企业名称	贷款余额	占贷款总额的比例	还款情况
陕西东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30	70.31%	损失类资产,正在逐步回收。
陕西九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5.98	29.69%	损失类资产,清收难度较大。
合计	895.98	100%	

6.5.1.6 表外业务的期初数、期末数;按照代理业务、担保业务和其他类型表外业务分别披露

无。

6.5.1.7 公司当年的收入结构

单位：万元

表 6.5.1.7

收入结构	金额	占比
信托收入	211,816.60	90.89%
其中：信托手续费收入	197,424.88	84.71%
财务顾问费收入	14,391.72	6.18%
利息收入	4,836.55	2.08%
投资收益	9,858.21	4.22%
其中：股票债券基金投资收益	8,680.29	3.72%
信托投资收益	108.59	0.05%
现金分红	967.33	0.42%
其他收益	102.00	0.03%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及汇兑损益	6,397.41	2.75%
营业外收入	140.40	0.06%
合计	233,049.18	100.00%

6.5.2 信托资产管理情况

6.5.2.1 信托资产的期初数、期末数

单位：万元

表 6.5.2.1

信托资产	期初数	期末数
集合	4,673,208.46	5,758,195.27
单一	13,170,650.51	12,303,639.68
财产权	4,024,335.58	3,621,104.62
合计	21,868,194.55	21,682,939.57

6.5.2.1.1 主动管理型信托业务的信托资产期初数、期末数。

单位：万元

表 6.5.2.1.1

主动管理型信托资产	期初数	期末数
证券投资类	3,638,323.45	2,896,061.3
股权投资类	690,619.67	695,786.11
权益投资类	5,642,657.99	5,560,857.67
融资类	9,385,156.35	10,595,477.49
事务管理类	35,537.96	257,012.00
合计	19,392,295.42	20,005,194.57

6.5.2.1.2 被动管理型信托业务的信托资产期初数、期末数。

单位：万元

表 6.5.2.1.2

被动管理型信托资产	期初数	期末数
证券投资类	0	0
股权投资类	224,117.23	0
权益投资类	1,006,105.66	30,000.43
融资类	1,243,305.98	739,707.52
事务管理类	2,370.26	90,8037.05
合计	2,475,899.13	1,677,745

6.5.2.2 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集合类、单一类资金信托项目和财产管理类信托项目数量、实收信托合计金额、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6.5.2.2.1 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集合类、单一类资金信托项目和财产管理类信托项目个数、实收信托金额、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单位：万元

表 6.5.2.2.1

已清算结束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集合类	128	2,202,681	5.8878
单一类	206	5,397,929	8.2225
财产管理类	33	871,595	9.5577

6.5.2.2.2 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主动管理型信托项目个数、实收信托合计金额、加权平均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

益率。

单位：万元

表 6.5.2.2.2

已清算结束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证券投资类	62	951,471.00	0.6041	0.6541
股权投资类	9	268,632.00	0.8970	9.6251
其他权益投资	55	1,209,216.13	0.8564	8.9922
融资类	200	4,943,259.00	1.2533	8.9039
事务管理类	17	244,200.00	0.3332	6.0996

6.5.2.2.3 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被动管理型信托项目个数、实收信托合计金额、加权平均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单位：万元

表 6.5.2.2.3

已清算结束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证券投资类	1	30000.00	0.2465	4.9315
股权投资类	/	/	/	/
其他权益投资	1	39500	0.7100	11.5398
融资类	10	381,928.04	0.4278	7.5661
事务管理类	12	403,999.00	0.4002	6.7640

6.5.2.3 本年度新增的集合类、单一类资金信托项目和财产管理类信托项目个数、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单位：万元

表 6.5.2.3

新增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合计金额
集合类	132	3,453,857
单一类	210	4,960,627
财产管理类	16	728,268
新增合计	358	9,142,752
其中：主动管理型	353	9,045,752
被动管理型	5	97,000

6.5.2.4 信托业务创新成果和特色业务有关情况

公司鼓励创新，支持创新。2013 年公司设立投资银行部，着重发挥其在创新产品和投资类信托业务方面的拓展和管理功能。西安

交大奖学金公益信托、李家庄房地产股权投资 1 号产品、现金管理产品等项目的推出和实施，对于带动公司整体业务的创新和转型发挥了重要作用。此外固定收益部以落实对债券业务的自主投资和管理为突破口，全面提升了公司对固定收益业务的整体运营和管理能力，为信托收入的持续快速增长增添了新的动力。

6.5.2.5 本公司履行受托人义务情况及因公司自身责任而导致信托资产的损失情况（合计金额、原因等）

无。

6.5.2.6 信托赔偿准备金的提取、使用和管理情况

本期按税后利润的 5%提取信托赔偿准备金 4583.11 万元，加上年初的 6232.05 万元，期末余额 10815.16 万元。本期无使用该信托赔偿准备金的情况发生。

6.6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

6.6.1 关联交易方的数量、关联交易的总金额及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等

单位：万元

表 6.6.1

	关联交易数量	关联交易金额	定价政策
合计	47	475491.33	公允价格

注：关联交易是指信托公司以自有资产、信托资产为关联方提供投融资等服务，或以担保等方式为关联方融资提供便利的业务。关联交易的统计范围应基本与银监会非现场监管信息系统中关于关联交易的范围和口径一致，也可增加为关联方提供咨询等其他非投融资类业务服务的信息。

6.6.2 关联交易方与本公司的关系性质、关联交易方的名称、法定代表人、注册地址、注册资本及主营业务等

表 6.6.2

关系性质	关联方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股东关联方	西安市财政局	罗亚民	西安市南大街	/	/

原控股子公司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邓旭升	西安市未央路132号经发大厦27层	1500万元	投资咨询、接受委托、管理资产等。
股东	上海淳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唐乾山	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100号一层G室	32000万元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咨询等。
股东关联方	博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唐乾山	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199弄1号1906室	5000万元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及咨询、艺术品的销售,文化交流活动策划等。
股东关联方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印建安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8号	163877万元	各种透平机械的开发、制造、销售、技术咨询等。
股东	西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肖西萍	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五路8号数字大厦四层	310350万元	投资、项目融资、资产管理等。
股东关联方	深圳市证大速贷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戴志康	福田区金田路与福中路交界东南荣超经贸中心	1亿元	小额贷款。
股东关联方	上海景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蒋锦志	上海市浦东新区海徐路939号3幢129室	3000万元	资产管理,企业购并及资产重组策划,实业投资等。
股东	上海证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朱南松	浦东新区民生路1199弄1号16层1908室	3亿元	投资管理、企业资产委托管理、资产重组、收购兼并等。
股东关联方	上海天物馆文化艺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王尚钧	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100号5楼	1500万元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工艺品的销售,文化活动策划等。
股东关联方	宝信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周飞	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五路8号数字大厦三层	22100万元	融资租赁,租赁业务,租赁交易咨询等。
股东关联方	西安西投置业有限公司	巩宝生	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五路8号数字大厦三层	5000万元	房地产综合开发;房地产开发咨询;工程管理;商品房销售、租赁;物业管理等。
股东关联方	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赵增宽	西安市太白北路320号	82500万元	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等。
参股公司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万跃楠	上海市虹口区丰镇路806号3幢371室	20000万元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等。
参股公司子公司	长安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黄陈	上海市虹口区广纪路738号2幢428室	5000万元	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等。

6.6.3 逐笔披露本公司与关联方的重大交易事项

6.6.3.1 固有财产与关联方：贷款、投资、租赁、应收账款担保、其他方式等期初汇总数、本期发生额汇总数、期末汇总数

单位：万元

表 6.6.3.1

固有财产与关联方关联交易																					
贷款			投资				租赁			担保			应收账款			其他			合计		
期初	发生额	期末	期初	发生额	期末	期初	发生额	期末	期初	发生额	期末	期初	发生额	期末	期初	发生额	期末	期初	发生额	期末	
/	/	/	0	13020 8.30	13020 8.30	/	/	/	/	/	/	/	/	/	5796. 83	-1035.0 0	4761.83	5796.83	129173. 30	134970. 13	

6.6.3.2 信托资产与关联方：贷款、投资、租赁、应收账款、担保、其他方式等期初汇总数、本期发生额汇总数、期末汇总数

单位：万元

表 6.6.3.2

贷款			投资				租赁			担保			应收账款			其他			合计		
期初	发生额	期末	期初	发生额	期末	期初	发生额	期末	期初	发生额	期末	期初	发生额	期末	期初	发生额	期末	期初	发生额	期末	
	204	217	20	14	16	139	-95	43							17	13	15	524	288	340	
12	97.	27.	34	17	21	16.	54.	62							00	53	23	91.	029	521	
30	9	9	5	86	31	9	6	.3	0	0	0	0	0	0	0	00	00	9	.3	.2	

6.6.3.3 信托公司自有资金运用于自己管理的信托项目(固信交易)、信托公司管理的信托项目之间的相互(信信交易)交易金额，包括余额和本报告年度的发生额

6.6.3.3.1 固有财产与信托财产之间的交易金额期初汇总数、本期发生额汇总数、期末汇总数

单位：万元

表 6.6.3.3.1

固有财产与信托财产相互交易			
	期初数	本期发生额	期末数
合计	34600	-3,190.62	31,409.38

6.6.3.3.2 信托项目之间的交易金额期初汇总数、本期发生额汇

总数、期末汇总数

单位：万元

表 6.6.3.3.2

信托资产与信托财产相互交易			
	期初数	本期发生额	期末数
合计	5400	81952	87352

6.6.4 逐笔披露关联方逾期未偿还本公司资金的详细情况以及本公司为关联方担保发生或即将发生垫款的详细情况

未偿还的关联方款项是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欠款 792.56 万元, 是本公司原控股子公司, 注册资本 1500 万元, 该欠款主要用于补充其营运资金不足, 逾期时间在 5 年以上。

6.6.5 其他需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以信托计划募集资金出资与关联方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出资共同设立有限合伙企业, 通过合伙企业进行证券投资。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以此种模式成立运行的信托项目共计 28 个。

同时, 报告期内公司以投资顾问角色为关联方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子公司长安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具项目投资意见书 33 份。

6.7 会计制度的披露

固有业务(自营业务)、信托业务执行会计制度的名称及颁布的年份。

本公司固有业务和信托业务财务报表均执行 2006 年 2 月 15 日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及《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财会[2006]18 号), 根据应用指南及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编制的固有业务财务报表反映了本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1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信息。

7、财务情况说明书

7.1 利润实现和分配情况

单位：万元

表 7.1

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2,548.90
减：所得税费用	30,199.18
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2,349.72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2,349.72
少数股东损益	-
每股收益（元）：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7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73
其他综合收益	-
综合收益总额	92,349.72

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税后利润按以下顺序进行分配：

- 1.按照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92,349,724.17 元；
- 2.按照 5%提取信托赔偿准备金 46,174,862.09 元；
- 3.按照年末风险资产余额的 1.5% 补提一般风险准备 21,695,665.09 元。
- 4.向投资者分配利润,具体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提出预案,股东大会决定。

2013 年末可供分配的未分配利润为 1,482,879,559.67 元。

7.2 主要财务指标

表 7.2

指标名称	指标值（%）
------	--------

资本利润率	32.63%
信托报酬率	0.998
人均净利润	254.14 万元

注：资本利润率 = 净利润/所有者权益平均余额×100%

信托报酬率 = 信托业务收入/实收信托平均余额×100%

人均净利润 = 净利润/年平均人数

平均值采取年初及各季末余额移动算术平均法。

公式为：a(平均) = (a₀/2+a₁+a₂+a₃+a₄/2) /4

7.3 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无。

8、特别事项揭示

8.1 前五名股东报告期内变动情况及原因

为满足《信托公司净资本管理办法》对于公司净资本的要求，优化股权结构，建立长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关于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陕银监复[2013]12号），本公司股东上海证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持有的长安信托 113,299,200 股股份（占长安信托总股本的 9%）转让给上海景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并按有关规定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8.2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8.2.1 董事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无变动情况。

8.2.2 监事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无变动情况。

8.2.3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3年3月2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会议同意聘任邹泽、胡鹏、王方军、黄立军为公司总裁助理。

8.3 变更注册资本、变更注册地或公司名称、公司分立合并事项

无。

8.4 公司的重大诉讼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固有业务未发生本报告年度起诉或被诉事项。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未发生对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现有以前年度已取得生效判决但报告年度尚未执行完结的案件总计 4 件，涉案标的额人民币 2816 万元。其中，自营业务 2 笔，金额共计 896 万元，信托业务 2 笔，金额共计 1920 万元。诉讼案件两笔，公司为原告的主诉案件一笔，为单一信托业务类型，诉讼标的金额为 9500 万元，公司为被告的被诉案件一笔，为集合资金信托业务类型，该信托项目现已兑付完毕，诉讼标的金额为 771 万元。两笔合计金额为 10271 万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新增诉讼事项为一笔，为信托业务项下发生的、公司为原告的主诉案件，诉讼标的金额为 11000 万元。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原有诉讼案件执行取得一定成效，原有不良资产额有所下降。但由于报告期内信托业务项下新增一项诉讼事项，导致公司诉讼总额较上年度有所增加。为尽职履行受托人职责，公司

已加强诉讼事务管理与处置力度，将已查封冻结财产尽快处置，同时还密切关注被执行人的资产状况及与之有债权债务关系的相关信息，以实现公司债权的回收。

8.5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处罚的情况

无。

8.6 银监会检查意见的整改情况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于 2013 年 3 月向公司送达了《金融监管提示通知书》（陕银监提字[2013]11 号）。该文件详细分析了我公司在基础管理、净资本控制、信托业务发展质量、风险管理体系及信托业务规范性、审慎性等五个方面存在的问题，并针对性地提出了七项具体的监管意见。

在认真学习和讨论的基础上，公司制定了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并及时对整改落实情况进行了检查督导。

1. 基础管理方面。公司确立了“在合理优化整合公司现有管理资源的基础上，以流程梳理和优化为抓手，深入各个管理环节，有效提升基础管理”的工作思路。公司成立了业务流程优化小组，以业务流程为主线，对公司业务开展中的各个环节的基础管理工作进行了全面梳理和优化。重新修订和新建基础管理制度 20 余项，扎实的推进了公司基础性管理的各项工作。同时，公司 OA 办公系统全面上线，实现了信息化和智能化的基础管理，大幅提升了管理效率，改善了管理效果。

2. 净资本控制方面。公司采取了以下措施：第一，进一步提高认

识，规范净资本管理，适度控制发展速度，使资本和发展相匹配吗，准确核算资本占用，提升净资本的使用效率。第二，为扭转净资本不足对业务发展造成的影响，确保对现有业务推进不造成束缚，公司推动增资工作，已取得良好进展；第三，通过采取新的净资本分配管理办法，对各业务部门进行业务指导，保证所有业务有序开展；第四、根据各期净资本余额情况逐步落实监管指导意见；最后，完善信息系统建设，稳步推进净资本模块上线。

3. 信托业务发展质量方面。公司明确提出要以融资为主转向以投资为主，从资金信托转向财产信托，从被动管理转向主动管理。主要通过充分发挥资管平台优势、积极实施业务创新、加强与保险资金的合作、探索医疗产业信托等方面提升自主管理能力，形成核心竞争力。

4. 风险管理体系方面。公司不断优化风险管控体系，提升风险管控能力。首先，重点关注信托计划兑付风险。第二，完善异地业务管理与风险控制。第三，规范和加强信托项目的期间管理风险。第四，规范新业务风险管理。第五，规范和提升项目营销风险管理。第六，提升声誉管理和舆情风险管理能力。

5. 信托业务规范性、审慎性方面。公司主要通过以下几种方式予以深化改进：第一，加强法规学习。第二，强化制度管理。第三，审慎确立风控与合规标准。

公司将在认真落实监管意见的基础上，不断提升管理水平与风险控制能力，提高自主管理能力，加强规范性管理，立足西部、面向全国，创国内一流信托公司。

8.7 本年度重大事项临时报告的简要内容、披露时间、所披露的媒体及其版面

2013 年 4 月 15 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核准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修改公司章程的申请。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27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于 2013 年 5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报》第 10 版发布《长安信托关于股权转让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8.8 银监会及其省级派出机构认定的其他有必要让客户及相关利益人了解的重要信息

无。